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紫萍路735號A61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http://www.vivabiotech.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9. 代表委任表格 .....	8
10. 投票表決 .....	8
11. 推薦意見 .....	9
12. 其他事項 .....	9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紫萍路735號A615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惟另有說明除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鷹先生

任德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宇挺先生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紫萍路73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c)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的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董事吳宇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新委任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吳宇挺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毛晨先生、吳鷹先生及王海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選舉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歷、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選取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該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歷之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 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服務年期內的表現及貢獻。

於評估中，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已憑藉其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各個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彼等的多元經驗令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觀點，以及相關洞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提議重選毛晨先生、吳鷹先生、吳宇挺先生及王海光先生。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董事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能夠持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的資質及相關專長。

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將應選連任董事為董事會多元化所作貢獻。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能靈活酌情處理，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該等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35,036,805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最多發行387,007,361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通過後，本公司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被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20%的限制，惟額外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將從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 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35,036,805股股份。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最多購回193,503,680股股份。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2)續聘核數師；及(3)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第13.5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12.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毛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毛先生於CRO行業有超過26年經驗。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首席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惟於維亞孵化器(上海)擔任董事會主席。毛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履歷如下。

-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擔任美國派克-休斯研究所(致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的研究機構)的結構生物學部門主任。
-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擔任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評審委員會ZRG1 AARR-1 (50)委員，參與愛滋病相關結構生物學項目之撥款評審。
-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毛先生擔任Medicilon Inc.及其附屬公司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均為生物醫藥研發)的副總裁，並為上述公司的創始人之一，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營運及主持項目研發。

毛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八六年七月分別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放射化學學士及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及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分別擔任講師及助理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彼為美國狄克大學醫學中心生物化學博士後研究員。毛先生曾發表約45篇研究論文，主題包括結構藥物設計等。毛先生亦為毛隽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辭任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胞兄、吳鷹先生之表親及吳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姻表親。

吳鷹先生(「吳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客戶關係。吳先生於CRO行業有約14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副總裁，現為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首席營運官兼總經理。吳先生亦為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的董事、嘉興維亞的經理、維亞孵化器(上海)及四川維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吳先生於上海成人教師進修學院工作。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師範大學數學系大學文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國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畢業證書。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參加了上海財經大學舉辦的首席財務官高級培訓課程。

吳先生為毛晨先生及毛隽女士(主要股東)的表親、吳炯先生(主要股東)的姻表親。

### 非執行董事

吳宇挺先生(「吳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過往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Fengh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的投資總監及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曾擔任上海智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彼亦曾於上海長江計算機系統集成公司擔任工程師。

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從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從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獲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為主要股東吳炯先生的胞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光先生(「王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擔任杭州大學(現已合併為浙江大學)教員。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於中國共產黨(「中共」)浙江省委宣傳部工作，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共中央黨校辦公廳工作。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王先生擔任浙江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王先生擔任南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運作。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王先生擔任君瀾酒店集團、浙江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南都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兼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浙江萬科南都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已合併為浙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時擔任浙江上市公司協會及浙江省房地產行業協會副會長。

毛晨先生及吳鷹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彼等或本公司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宇挺先生及王海光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彼等或本公司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名董事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以下為聯交所要求的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或者以授予該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批准，且相關決議案副本連同必要的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遞交予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935,036,805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給予的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193,503,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予以實施。

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將無論如何以根據公司章程、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合法可予動用的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

若股東(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進行，但不包括協議安排方式)，且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若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並已於規定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隨後可於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毛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58,323,5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6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毛先生之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69%增至約26.32%，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持股量增加不會引致須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尋其他途徑)。

## 8.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歷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3.170	2.180
五月	2.620	2.060
六月	3.110	2.230
七月	2.830	2.090
八月	2.210	1.750
九月	1.930	1.240
十月	1.500	1.160
十一月	1.900	1.170
十二月	2.040	1.5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260	1.690
二月	2.190	1.560
三月	1.710	1.450
四月	1.700	1.36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30	1.350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茲通告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紫萍路735號A61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毛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宇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海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紫萍路7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5(C)項將提呈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2項而言，毛晨先生、吳鷹先生、吳宇挺先生及王海光先生須於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在上述大會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